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事项持续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8年10月28日、2008年11月29日及2009年1月7日本公司在《证券时报》上分别发布了《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公告》和《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持续披露公告》，公告中说明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省高院”）将拟于2008年11月27日开庭审理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郑州办事处（以下简称“长城公司郑州办”）与白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白鸽集团”）、本公司因借款担保合同纠纷一案，因长城公司郑州办申请，将本案延期审理，开庭时间待定。

2009年3月18日，公司接到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承诺函，称该公司承诺全额承担该诉讼事项中长城公司郑州办要求白鸽集团及本公司清偿的合计人民币2.1亿元借款，并放弃向本公司追偿的权利。

鉴于此，本公司在本案中的风险已得到彻底解除。

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郑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制的国有独资公司，与本公司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三月十八日